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5 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6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6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7
（一）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7
（二）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8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	10
（四）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2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价格的确定方法.....	14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安排.....	16
（七）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9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22
（十）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24
（十一）关于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26
三、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28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32
五、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符合规定.....	33
六、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33
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34
八、结论意见.....	34

释 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南亚新材	指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	指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 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 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 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 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公司将股票登记至 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 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 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禁售期	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激励对象不得转让限制性股票的 期间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 披露》
《公司章程》	指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新材”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提交上交所予以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南亚新材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本所律师系基于公司的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普通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亚新材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7030104249 的《营业执照》之记载，其目前基本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包秀银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3,44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 158 号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6 月 27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印制电路板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研发、制造、销售覆铜箔板和粘接片，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亚新材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5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860 万股。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为“南亚新材”，证券代码为“688519”。

3、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针对公司 2021 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2078 号）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2081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即：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

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亚新材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一)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该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事项作了规定，主要内容包括如下：

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实施程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或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2、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87 人，约占 2021 年底公司员工总数 1,328 人的 6.55%。包括：

- ① 董事；
- ② 高级管理人员；
- ③ 核心技术人员；
- ④ 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董事会实际授出限制性股票前，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董事会可对实际授予人员进行适当调整。

以上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包秀银先生。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包秀银先生是公司的创始人，从公司创立至今一直是公司的核心与领袖，其在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均起到卓越的引领作用，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是基于其管理人员的身份，且包秀银先生参与激励计划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人员参与计划的积极性，并能更好地激发员工的能动性和创造力，从而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以上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包秀银先生之子包欣洋先生，现任公司运营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市场、营销、采购、客服板块运作事宜，对公司的合规运营、经营计划的制定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产生显著地积极影响。因此，本激励计划将包欣洋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此外，上述激励对象中包含一名外籍员工 WANG JUNGHWAN，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上述外籍激励对象系公司管理骨干，对公司经营管理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对其进行股权激励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稳定和建设，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除实际控制人包秀银先生与其子包欣洋先生以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除 WANG JUNGHWAN 以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公司外籍员工。

(2)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3、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4、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上市规则》第 10.4 条及《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

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规则》第 10.5 条之规定；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基于不同的分配原则，本激励计划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将分为 A 类权益与 B 类权益，两类权益仅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上有所区别。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岗位贡献授出 A 类权益，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针对部分项目制成员，公司将根据业绩贡献授出 B 类权益，股份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普通股股票。

2、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3,440 万股的 2.99%。其中首次授予 A 类权益 526.5 万股，B 类权益 100 万股，合计 626.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3,440 万股的 2.67%，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总额的 89.50%；预留 73.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3,440 万股的 0.31%，预留部分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总额的 10.5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同时正在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实行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 9,260,000 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3,440 万股的 3.95%，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符合《上市规则》第 10.8 条之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设置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3、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分配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A 类权益 (万股)	B 类权益 (万股)	本次获授 限制性股 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 制性股票 总数的比 例	占本激励 计划公告 时股本总 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包秀银	中国	董事长	200	-	200	28.57%	0.85%
2	张东	中国	董事、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30	-	30	4.29%	0.13%
3	崔荣华	中国	董事	9	-	9	1.29%	0.04%
4	耿洪斌	中国	董事	9	-	9	1.29%	0.04%
5	席奎东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 技术人员	18	4	22	3.14%	0.09%
6	胡光明	中国	副总经理	18	4	22	3.14%	0.09%
7	包欣洋	中国	副总经理	18	6	24	3.43%	0.10%
8	张柳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8	-	18	2.57%	0.08%
9	解汝波	中国	财务总监	10	-	10	1.43%	0.04%
10	栗俊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	2.5	4.5	0.64%	0.02%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中国籍员工（76 人）				185.5	78.5	264	37.71%	1.13%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外籍员工（1 人）				9	5	14	2.00%	0.06%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小计				526.5	100	626.5	89.50%	2.67%
三、预留部分				73.5	-	73.5	10.50%	0.31%
合计				600	100	700	100.00%	2.9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所涉之标的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0%，预留权益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20%，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及第（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上市规则》第10.8条和《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及《上市规则》第10.7条之规定。

3、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若激励对象归属时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和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含披露当天）授出，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首次授予相同，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后（不含披露当天）授出，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4、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

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和《上市规则》第10.7条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价格的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出的限制性股票A类权益的授予价格为23.20元/股，B类权益的授予价格为22.20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董事会于授予时确定，但不低于首次授予的A类权益授予价格。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① A类权益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A 类权益授予价格的定价方法为 23.20 元/股。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28.90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80.3%；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26.00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89.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31.34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74.0%；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41.43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56.0%。

② B 类权益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B 类权益授予价格的定价方法为 22.20 元/股。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28.90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76.8%；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26.00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85.4%；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31.34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70.8%；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41.43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53.6%。

③ 预留部分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应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首次授予的 A 类权益授予价格，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或者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2)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体现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另外，随着行业及人才竞争的加剧，公司人才成本随之增加，需要有长期的激励政策配合，实施股权激励是对员工现有薪酬的有效补充，且激励对象未来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

本激励计划出于不同的激励目的与激励对象的不同贡献度设置了不同的授予价格，即A类权益23.20元/股，B类权益22.20元/股，以保证激励计划的适配性。A类权益授予价格定价为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3%，折扣幅度较小，意即激励对象需同时达到实体业绩增长及公司市值提升的要求后方能获得该部分权益，不仅对激励对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有助于提升公司价值，更好地保障股东权益。B类权益授予价格定价为公司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76.8%，获授B类权益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项目制成员，对于公司业绩有着直接的作用和贡献，因此公司在激励对象在达到相应归属条件后给予更大的激励力度，符合公司一贯坚持的激励与约束相对等的原则。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确定为A类权益23.20元/股，B类权益22.20元/股，是基于对员工激励性及股东价值提升两方面的综合考量。此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稳定员工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授予价格及自主定价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上市规则》第10.6条及《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安排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公司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净利润）	
		目标值（ A_m ）	触发值（ A_n ）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4.20 亿元	3.70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5.30 亿元	4.80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7.00 亿元	6.50 亿元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P）
实际完成净利润（A）		$A \geq A_m$	100%
		$A_n \leq A < A_m$	80%
		$A < A_n$	0%

注：上述“净利润”计算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含披露当天）授出，则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后（不含披露当天）授出，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净利润）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5.30 亿元	4.80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7.00 亿元	6.50 亿元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P）
实际完成净利润（A）		$A \geq A_m$	100%
		$A_n \leq A < A_m$	80%
		$A < A_n$	0%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要求，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部分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三个考核年度中，公司将按照现行的相关绩效考核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个人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分为 A、B、C、D、E 五个档次，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确定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A	100%
B	90%
C	80%
D	0%
E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P）×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部分，则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及《上市规则》第 10.2 条、第 10.7 条和《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 公司董事会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工作。

(3)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事宜。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

并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的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3、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上市公司应当在激励对象归属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法律意见书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4、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① 导致提前归属的情形;

② 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5、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一)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

事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四）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生效、授予、归属、变更和终止等程序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和第（十一）项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章及《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

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和授予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等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及《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并预计了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及《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 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操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归属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 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6) 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2、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4) 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6)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应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7) 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将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依法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符合《自律监管指南》及《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一）关于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不做变更。

①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未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② 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续。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且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安排，向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2) 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申请，或因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到期等原因而离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3) 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变更，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纳入归属条件。同时，激励对象需根据相关规定缴纳限制性股票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② 激励对象因其它原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5) 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变更，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纳入归属条件，继承人在继承之前需根据相关规定缴纳限制性股票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② 激励对象因其它原因身故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

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继承人在继承之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6)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3、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十三）项和《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规定。

三、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2年5月23日对上述审议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归属条件、归属日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

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利润，净利润指标是反映企业经营状况、盈利能力、成长性的有效性指标。公司具体目标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并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5月23日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

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授予价格、任职期限要求、归属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程序：

1、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内部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2、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股东大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股东大会表决时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

5、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公司在60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并且，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归属、取消归属等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核查意见等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还将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符合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有/自筹的合法资金，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之情形，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全部内容，且该内容亦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获得了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但最终实施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此外独立董事还将就审议草案的相关议案向公司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该种程序安排能够使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行使表决权，表达自身意愿，保障股东利益的实现。

3、南亚新材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与本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信息的情形。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亚新材拟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在内容、程序、信息披露及实施后果等方面均不存在严重损害南亚新材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中存在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流程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拟定、审议、公示等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自律监管指南》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没有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本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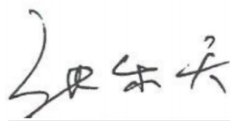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张乐天



吕 程



2022 年 5 月 23 日